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林郭秀敏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素芬間確定執行費用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僅用公文發函通知補繳裁判費，未以裁定方式命補繳，亦未寄送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程序不合法。又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繳納之裁判費，係針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3年3月25日裁定（下稱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聲明異議所繳納，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抗告人未繳納異議費為由，於113年9月26日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司法事務官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亦遭原法院駁回。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司法事務官裁定，並更為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其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不能期待當事人知悉其起訴瑕疵及未予補正之嚴重性，即難認審判長已依上開規定但書為命補正之裁定；反之，如命補正之通知或函文，已曉示不

01 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而原告仍逾期未補正，即得依上開  
02 規定駁回其訴。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前聲請確定執行費用，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  
05 月25日，以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  
06 為2,800元本息，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並主張無需繳納異  
07 議費1,000元（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聲字第6號卷第47頁，  
08 下稱系爭6號卷），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查明抗告人未繳納  
09 異議費後，於113年5月28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見系  
10 爭6號卷第57頁）。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並於113年6月25  
11 日繳納異議費1,000元。嗣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  
12 裁定，將上述113年5月28日裁定廢棄（見原法院113年度執  
13 事聲字第30號卷第5頁、第13頁至第15頁），原法院司法事  
14 務官遂於113年8月23日，以橋院雲113司執聲正字第6號函，  
15 命抗告人於送達次日起7日內，針對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繳  
16 納異議費用，並諭知如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於113年8月26日  
17 送達抗告人。而抗告人於113年9月26日前迄未補繳（見系爭  
18 6號卷第81頁至第89頁），故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原法院司  
19 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6日以抗告人未繳納異議費為由，裁定  
20 駁回抗告人針對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之聲明異議，即無不  
21 合。

22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於113年6月25日所繳納  
23 之1,000元裁判費，係針對原司法事務官113年5月28日裁定  
24 異議所繳納，並非對於113年3月25日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之  
25 聲明異議所繳納，抗告人主張其於113年6月25日已針對原確  
26 定執行費用裁定之聲明異議繳納異議費云云，並無足採。又  
27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3日函文已諭知逾期未繳，則  
28 駁回異議之法律效果，並附錄相關法條，且抗告人前於113  
29 年6月7日亦具狀表示已有查詢新法規知悉要繳異議費等語  
30 （見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卷第9頁），可見抗告人  
31 已知悉依法要繳納異議費，雖原司法事務官形式上未以裁定

01 命抗告人補繳異議費，惟依上述規定及說明，仍生命補繳異  
02 議費之法律效果。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雖未寄送多元化規費  
03 繳款單，惟抗告人仍得以其他方式繳納異議費，並不因有無  
04 寄送多元化規費繳款單而有不同。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司法事  
05 務官未以裁定方式命補繳，亦未寄送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程  
06 序不合法云云，自無所據。

07 四、綜上，原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未繳納異議費為由，駁回抗告  
08 人針對原確定執行費用裁定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9 之異議，均無不合。又本件事證已明，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  
10 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聲請開庭，核無必  
11 要，爰併予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6 法官 劉定安

17 法官 劉傑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王秋淑